

中国包装联合会文件

中国包联综字〔2023〕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包装行业企业百强排名、行业分类排名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包装协会（联合会、包装办）、中国包联各专业委员会、各包装企业：

为促进我国包装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树立行业标杆。中国包装联合会决定开展2022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及行业分类排名活动。

为保证数据申报及排名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旨原则

此次活动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包装企业。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1. 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应通过中国包装联合会官网（www.cpf.org.cn）专项工作——百强排名，下载《包装行业百强企业排名申报表》。表格须企业法人签字、盖公章，将电子版表格（PDF和excel）及证明材料（主营业务收入）一同发至指定邮箱。

申报企业应请所属地方包装组织或中国包联分支机构填写推荐意见后上报中国包联。没有所属地方包装组织或相对应分支机构的申报企业可直接报送。中国包联副会长（含名誉副会长）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申报。

2.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属包装产业，申报数据应为包装产业数据，所有申报内容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必须提交相应财务报表佐证。

集团公司应组织其所属下设企业统一申报。如下设企业单独申报，须获得集团公司同意，下设企业申报的数据将不再计入集团公司申报数据。

四、排名依据

百强企业排名及行业分类排名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

五、排名类别设置

此次排名活动将分为包装行业整体排名以及行业分类排名。不参加行业分类排名的企业须在申请表备注栏中注明，未注明的企业默认为参加分类排名。

行业分类排名包括纸包装、塑料（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包装装备）、金属（金属罐、金属盖、印涂材料、涂料油墨、金属包装设备）、玻璃、印刷（包装印刷、标签印刷、印刷装备）、木包装等包装领域，排名数量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确定。

六、申报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1日截止，过期不予受理。

七、注意事项

百强企业排名、行业分类排名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信息将在公示和决定文件中向全行业公开。

材料发送后请向活动联系人电话确认材料是否收到。

八、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10层

联系人：董威

电 话：010-65838786 13611068660（同微信）

邮 箱：cpfdongwei@163.com

附件：包装行业百强企业排名申报表（2022年度）

